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6 /万鄂湘, 张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 - 80217 - 199 - 7

I . 最… II . ①万… ②张… III .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3 号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99 - 7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出版社

通信地址及邮编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6·2 总第 14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 36 篇。本辑收录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其解读、《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及其解读、《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及其解读、《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解读、《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及其解读，“疑难问题解答”栏目收录了几个有关行政方面的问题，“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吴聚中诉永定县教育局不予评审中学一级教师案》等，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2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 (2)

【解读】

解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宗 何 (12)

国务院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005年12月24日) (15)

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20)

近期其他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导引 (3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民航总局

- 民航空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6年1月12日) (37)
- 【解读】
解读《民航空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 闵杭 (40)
- 人事部
关于印发《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5年11月18日) (43)
- 【解读】
解读《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
《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 人事部 牛献忠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
(2006年1月13日) (52)
-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年1月19日) (59)
-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65)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75)
- 卫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6年1月10日)	(7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10日)	(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6年1月9日)	(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	
关于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2005年12月29日)	(91)
海关总署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目、税率进行调整 (2005年12月27日)	(9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 电广播电视台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5年12月27日)	(95)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地区反对铺张浪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5年12月5日)	(96)
近期其他行政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	(9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12日)	(100)
---------------------------------------	-------

【解读】

解读《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112)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1日) (114)

【解读】

解读《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

.....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王林 (117)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5年9月9日) (121)

【解读】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上)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宋纲 刘莉 (12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撤回吗?

..... 专家顾问组 (130)

设立公司时如何预先申请核准公司名称?

..... 专家顾问组 (131)

交纳了保证金是否就不再执行行政拘留决定?

..... 专家顾问组 (13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吴聚中诉永定县教育局不予评审中学一级教师案 (133)

【点评】

中学教师职称评审行为的法律属性

.....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杜强强 (135)

陈风云不服福建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芗城大队道路交通

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案 (140)

【点评】

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属于不可诉

的行政行为

.....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曾恩 李建国 (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国办函〔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国徽法》)，1997年，国务院办公厅指定了北京印钞厂等4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对于维护国徽尊严，保证悬挂用国徽制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徽的制作和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需要对国徽制作企业重新进行指定。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重新指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徽法》第十二条关于“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的规定，经过考查和评审，指定天津三五二二工厂、河北廊坊天平国徽厂、辽宁沈阳市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兴皖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市吴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苍南县华徽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

二、指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徽法》和国家标准制作悬挂用国徽，并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国徽制作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取消其制作资格。

三、未经指定的企业不得制作悬挂用国徽。原指定企业本次未重

新获得指定的，不得再制作悬挂用国徽。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 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二)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三)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 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 (六)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七)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八)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十)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 (二) 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六)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二) 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